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公司”或“总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23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346万元,同比下滑27.95%,收入主要来源的业务类型包括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产品及软硬件销售业务、工程承包合同、房租等。其中,数据、软件及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滑47.57%;物联网与智能化业务收入同比下滑20.81%;房屋、数据中心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滑66.58%,且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20.82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按收入来源业务类型进行分类对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成本结构和毛利率情况进行变动分析,并结合不同业务的应用场景、市场需求变化、主要客户情况、合同履约情况等,说明各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3年(万元)			2022年(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音视频与控制	12,114.71	9,860.10	18.61%	12,006.65	9,705.21	19.17%	0.90%	1.60%	-0.56%
数据、软件及服务	13,863.68	10,557.34	23.85%	26,443.59	20,523.36	22.39%	-47.57%	-48.56%	1.46%
物联网与智能化	53,670.21	47,972.90	10.62%	67,773.10	59,722.46	11.88%	-20.81%	-19.67%	-1.26%
房屋、数据中心租赁及其他	2,697.83	2,838.65	-5.22%	8,072.79	6,813.52	15.60%	-66.58%	-58.34%	-20.82%
合计	82,346.42	71,228.99	13.50%	114,296.13	96,764.55	15.34%	-27.95%	-26.39%	-1.84%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音视频与控制业务方面:收入及毛利率同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数据、软件及服务业务方面:收入同比下降47.57%,但仍然具有一定的收入规模,毛利率也同上一年度基本持平。该业务以大数据平台构建、数据治理与软件开发服务为业务重点,围绕政企客户,开展数据整合与治理服务、数据运营平台建设与运维、分布式内存数据库、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数据质量管理平台等技术服务业务,深化大数据在能源、金融、政务、农业等领域的应用。数据软件服务模块的客户对象主要以行政事业单位及大型优质企业为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财政资金缩减,项目招投标延期或者暂停等影响,项目签约率下降,此外,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主动放弃了部分风险较高项目,从而导致2023年度收入有所下滑。

物联网与智能化业务方面:收入同比下降20.81%,但仍然具有一定的收入规模,毛利率同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物联网技术与产品,不断创新完善解决方案体系,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建设、轨道交通、城市管理、市政管理、地下空间管理、应急管理、智慧水务、楼宇智能化、智慧园区、智慧校园等领域,实现行业拓展深化。该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因为公司 IDC 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公司于2021年度签订了上海嘉定二期数据中心建设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7.96亿,后期虽然继续承接了河北、北京、新疆等地的 IDC数据中心项目,但项目数量及合同金额有所下降,故2023年度收入下滑。

房屋、数据中心租赁及其他:收入同比下降66.58%,主要是因为政府将我公司经营的海南西港码头规划调整为国有码头,导致我公司2023年度非主营水泥销售业务缩减导致的收入下滑;毛利率同比下降20.82%,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数据中心租赁折旧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滑。

同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变动情况
飞利信	82,346.42	114,296.13	-27.95%
数字政通	121,311.74	152,563.17	-20.48%
太极股份	919,461.73	1,060,083.10	-13.27%
中科金财	100,187.72	123,298.72	-18.74%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346.42万元,相对上年同期减少27.95%。其中,公司IDC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收入2023年度同比下滑71%,除IDC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外的业务收入2023年度同比下滑14.6%,主要包含智慧城市、智能化、大数据领域、软件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此部分客户群体多为行政事业单位。

上述所列示的同行业公司中,“数字政通”业务领域为智慧城市管理领域,收入同比上年下降20.48%,与我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类型类似;“太极股份”客户群体中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占比55.74%,收入金额同比下降27.48%,业务领域围绕基础软件、数据要素等领域,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降13.27%,客户群体分布及业务类型与我公司类似;“中科金财”客户群体中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占比12.26%,收入金额同比下降63.56%,业务领域主要为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和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收入同比去年下降18.74%,其中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收入同比去年下降45.38%,与我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和大数据领域业务类型类似。

通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业务类型与客户群体,我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2)列表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尚在执行中的业务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约定完成时间,近三年确认收入金额、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项目周期延长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违约,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尚在执行中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约定完工时间	2023年度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方法	累计确认收入(截止2023年度)(万元)	累计回款(截止2023年度)(万元)	期后回款(万元)
上海嘉定二期数据中心建设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客户1	79,631.65	物联网与智能化	2020/1/25	300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7.58%	时段法	63,985.11	67,705.32	-
沈阳铁能通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2	29,707.35	物联网与智能化	2022/3/1	120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5.00%	时段法	4,088.17	10,397.57	-
项目3	客户3	3,948.54	物联网与智能化	2023/3/30	开工日期2023-3-30起,合同工期489天	在执行	终验法	-	2,776.46	-
项目4	客户4	3,151.67	音视频与控制	2022/1/27	365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在执行	终验法	-	1,225.01	385.99
项目5	客户5	2,686.09	物联网与智能化	2020/10/20	300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在执行	终验法	-	1,874.59	-
项目6	客户6	2,556.29	物联网与智能化	2022/1/7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约定工期371个日历天	在执行	终验法	-	1,850.27	156.95
项目7	客户7	2,488.02	物联网与智能化	2023/11/22	供货人的供货周期60日历天	在执行	终验法	-	891.97	-
涉密项目	客户8	2,399.81	音视频与控制			在执行	终验法	-	719.94	-
项目9	客户9	2,038.65	物联网与智能化	2022/6/5	163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在执行	终验法	-	385.00	330.00
项目10	客户10	2,015.19	物联网与智能化	2023/5/17	开工日期2023-5-17起计,合同工期229天	在执行	终验法	-	117.23	768.43

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尚在执行中的主要项目周期是否延长以及我公司的应对措施、风险提示如下:

项目1:上海嘉定二期数据中心建设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2021年开工,2022年开始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供货周期延长,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未达预期,后因业主方项目实施计划变更项目处于施工停滞状态,2024年度项目已重新启动。

项目2:新疆乌鲁木齐延安路电信局机房3#楼机电施工总承包工程,受2022年度西北地区因素导致的园区封闭等影响,施工进度未达预期,我公司主要负责机电总施工工程,需要土建工程验收后才能启动,由于项目土建工程同受园区封闭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延期至2023年底才完成验收,从而导致我公司施工周期延长。

针对上述两个项目,我司接到项目延期施工通知后,第一时间启动项目延期风险控制应对措施。包括并不限于与业主方、监理方等相关责任人明确工程停滞的期间,结合人力、材料、管理成本可能发生的波动,商议并制定工程停滞期间相关的施工计划、索赔方案等。

上表所列示的其他项目的施工计划主要以甲方通知为准,部分项目完工时间与合同预计的完工时间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延长项目周期的情况,项目施工及回款状态良好,无违约风险。

为了降低施工项目的延期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应对策略:

1. 建立科学的风险防范与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规模,谨慎测算施工工期、合理预测违约风险、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合理约定索赔与解除条款等。建立科学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等环节,以便及时应对延期风险。

2. 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项目启动前,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计划,充分考虑时间、成本、资源、技术和风险等因素,确保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 加强沟通与协调。项目管理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问题,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 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与改进。工程项目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公司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改进,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项目工期延误的风险。

问题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2,71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9,092万元,计提比例达48.41%。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20,786万元,同比大幅增加268%,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21,934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859万元、31,220万元、14,390万元、10,535万元、9,853万元、33,076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10%、20%、30%、50%、100%。请你公司:

(1)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及金额、对应收入的确认期间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公司回复: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单项计提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	91320700565331093 1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5年以上未还款,起诉	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修、绿化工程	8,676.92	2017-2018年度	6,096.16	6,096.16
沈阳铁能通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1210103569410 59X4	通讯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空调设备服务、电梯销售安装及现场维护等	长期未还款,起诉	空调设备、技术服务、电/扶梯设备与安装、通讯系统设备	5,246.92	2017-2020年度	3,931.66	3,931.66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11084765771C	计算机硬件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等	对方公司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镇海区智慧水务二期建设	2,600.00	2015年度	2,600.00	2,600.00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91610000076656294Q	承包工程、设备安装、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等	5年以上未还款,起诉	设备销售及安装、消防工程	3,622.00	2016年度	1,808.03	1,808.03
宁波市鄞州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12665588830F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投资等	对方公司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系统集成、设备、建筑安装、电费	1,048.99	2015-2016年度	1,048.99	1,048.99
合计					21,194.83		15,484.84	15,484.84

①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迪维公司,2022年2月,飞利信电子收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飞利信电子胜诉,但判决金额飞利信电子不予认认可,飞利信电子已上诉至二审法院,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判决,飞利信电子前期已进行财产保全,查封了迪维名下的房产,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权益。

②沈阳铁能通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因合同纠纷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起诉沈阳铁能通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进行财产保全,2023年1月5日收到判决书,沈阳铁能上诉。2023年11月3日收到终审判决,驳回铁能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前期已进行财产保全,冻结银行账户,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权益。

③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提起诉讼并执行,对方处于清算期。

④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8月因合同纠纷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起诉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已开庭,尚未判决。

⑤宁波市鄞州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对方处于清算期。

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风险进行测试,评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如:对方存在经营不善、清算、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等,公司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存在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款项催收、相关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应用进行评估,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信息等;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输入数据,以评价数据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计算;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计提比例,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核查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4)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5)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账及验收报告等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获取大额应收对象名称、销售产品及金额、销售时间及应收账款账龄等信息,了解与客户的结算周期、结算方式。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针对长期挂账未及时收回款项的客户,通过询问公司相关财务及法务人员,了解是否存在相关诉讼、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判断,并检查相关诉讼文件;

(8)实施函证程序,项目组对往来函证的全过程保持控制,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总额及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9)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具有一贯性,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年末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均与同行业计提比例、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776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2,201万元,计提比例达77.34%;账龄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67.9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初始金额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及依据,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并说明对逾期应收款项是否已采取诉讼等方式追偿;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押金、往来款项、备用金等。

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押金及长期未收回的预付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主要是受合同执行周期影响,工期较长的项目占用保证金、押金时间较长,以及长期未收回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公司对该部分余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年以上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初始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坏账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及方式	期后回款
客户1	否	履约保证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单项计提	0.00
客户2	否	履约保证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账龄组合	0.00
客户3	否	往来款	207.50	207.50	207.50	账龄组合	0.00
客户4	否	往来款	156.18	156.00	156.00	单项计提	0.00
客户5	否	保证金	150.00	150.00	150.00	单项计提	0.00
客户6	否	押金	144.79	144.79	144.79	单项计提	0.00
客户7	否	履约保证金	143.00	143.00	121.00	账龄组合	0.00
客户8	否	履约保证金	107.89	107.89	107.89	账龄组合	0.00
客户9	否	履约保证金	107.64	107.64	107.64	账龄组合	0.00
合计			3,717.00	3,716.82	3,694.82		0.00

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风险进行测试,评估其可回收性。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经营不善、清算、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等,公司单独评价其信用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经加强收款管理并控制增量,对历史欠款明确催收责任,纳入考核目标,但因相关时间较长,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对每笔账款制定催收计划,并将应催列入业务负责人考核标准。客户初期公司采取发函上门沟通商业方式,商业催收未果时,公司法务会及时介入协同律师梳理相关证据材料,评估债务人还款能力以律师函形式进行催收。律师函催收未果时,公司会审慎决策,通过诉讼或法院调解等方式继续催收应收款项,目前公司已经组成催账小组,每月上报催款进度,积极处理欠款回收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对大额的逾期应收款项已采取诉讼等方式追偿。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款项催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其他应收款中与各客户交易的业务内容、款项性质,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3)通过第三方平台查询公司关键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公司客户的真实性、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核查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计提比例,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核查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长期挂账未及时收回款项的原因;

(5)针对长期挂账未及时收回款项的客户,通过询问公司相关财务及法务人员,了解是否存在相关诉讼、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判断,并检查相关诉讼文件;

(6)收集其他应收款相关的业务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评价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7)对大额其他应收款函证,核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抽查会计凭证,核实其他应收款业务的真实性;

(9)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回复事项与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8,690万元,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占比为47.55%,同比增加32.98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大额预付款超过1年以上未结算的原因,并说明前十名预付款项形成的背景、交易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预付比例、约定结算期限、截止目前款项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前十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供应商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账龄	形成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约定预付比例	约定结算期限	期后至回函日结转额及情况
供应商1	2,210.46	1年以内、1-2年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与调试工程	否	柴油发电机	签订合同支付设备总金额20%为预付款,发货前15天乙方提交发货申请说明,经甲方厂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批次设备总金额的50%为发货款	到货	未到货
供应商2	418.00	1年以内	成品油销售框架合同	否	0号车用柴油(Ⅵ)	先款后货	购油开单后60天内	已全部结转
供应商3	322.10	1年以内、1-2年	云主机合同	否	高配云主机及维护费	未约定	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通知单为准	未发货
供应商4	204.20	1年以内	中国滇西延安路分局IDC数据中心3号楼高压柜配电箱合同书	否	新疆电信3#楼机电总承包-低压柜	自采购订单下达支付2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或到货2个月内支付采购订单总金额50%的货款	发货甲方指定地点	未发货
供应商5	197.45	1年以内、1-2年	电缆线买卖合同	否	电缆线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10%作为预付款,下达生产通知书前支付合同总价10%	发货甲方指定地点	未发货
供应商6	189.89	1年以内、1-2年	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	否	工程辅材	预付金额200万	以甲方验收为准	未结算
供应商7	162.45	1年以内、1-2年	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	否	工程辅材	预付金额200万	以甲方验收为准	未结算
供应商8	106.11	1年以内	劳务分包合同	否	劳务	合同未约定	以工程结算为准	未结算
供应商9	100.80	1年以内	视频会议产品采购及安装合同	否	视频会议设备及安装	80%	以甲方验收未准	未结算
供应商10	97.93	1年以内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防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项目	否	烟感尽气体灭火设备	分批次,该批次货物总额30%	发货甲方指定地点	已到货
合计	4,009.39							

大额预付款超过1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供应商1由于项目业主方未要求发货,主要长账龄供应商与本公司一直保持合作关系,对方公司正常经营,相关采购合同不存在无法履约或无法退回的风险。

公司预付款项系为经营所发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预付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预付账款分析性复核,将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其波动原因;了解预付账款惯例以及收回货物的平均天数,并分析预付账款的账龄;

(3)检查本期支付的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业务是否真实有效;检查预付账款对应的合同,根据合同查至明细账、原始凭证、支出凭单等支持性资料,对具体预付事项、预付金额等进行核查;

(4)检查1年以上预付账款挂账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检查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是否已转入其他应收款;

(5)通过天眼查等工商查询平台查询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检查其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实施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程序,检查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选择预付账款的重要项目独立函证其余额及全年交易额,并且对函证全过程进行控制,对未回函的再次发函或实施替代的检查程序(检查原始凭单,如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账款,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事项与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预付款项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问题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款余额为50,452万元,同比增加8.22%;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余额36,476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列示上述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约定完成时间,近三年确认收入金额、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项目履约进展、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对应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大额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末客户确认的履约进度	约定完成时间	近三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方法	结算金额(万元)	回款情况(万元)
上海嘉定二期数据中心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客户1	5,352.10	2020.11.25	79,631.65	87.58%	300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63,985.11	时段法	63,985.11	67,705.32
项目2	客户2	2,320.40	2022.7.28	3,948.54	在执行	2024.7.28	0.00	终验法	未结算	2,776.46
项目3	客户3	2,225.30	2020.10.20	2,686.09	在执行	300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0.00	终验法	未结算	1,874.59
项目4	客户4	2,069.65	2022.3	29,707.35	15.00%	2022.9.30,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	4,088.17	时段法	4,088.17	10,397.57
项目5	客户5	1,582.53	2021.8.3	2,256.16	在执行	2021.8.20	0.00	终验法	未结算	676.85
项目6	客户6	1,469.79	2022.1.11	2,556.29	在执行	2025.1.11	0.00	终验法	未结算	1,850.27
项目7	客户7	1,342.33	2022.1.27	3,151.67	在执行	365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0.00	终验法	未结算	1,225.01
项目8	客户8	880.18	2023.5.25	2,015.19	在执行	2025.5.24	0.00	终验法	未结算	117.23
项目9	客户9	819.10	2023.7.18	1,389.60	在执行	2025.1.17	0.00	终验法	未结算	521.46
项目10	客户10	783.25	2022.9.7	1,284.73	在执行	工期121天,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施工	0.00	终验法	未结算	946.26
合计		18,844.63		128,627.27			68,073.28		68,073.28	88,091.02

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分布于数据中心建设、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系履行工程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形成主要由:按时段法,公司按甲方验收的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已施工未验收部分,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按终验法,甲方未验收之前全部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列示。

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可变现净值是按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可变现净值一般为该项目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合同履约成本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根据估计的工作量和所需人工成本单价及其他采购成本计算得出。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均正常开展,项目履约进展、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均不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对应合同负债与合同履约成本基本持平,经减值测试,不存在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项目,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项目实际情况吻合,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明细表,按业务类型统计各类业务项目成本的构成,了解报告期内企业存货余额波动的驱动因素,并评估企业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是否与项目进度匹配,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2)获取主要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预计验收时间、实际完工验收时间、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等,检查主要项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文件、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等,了解并核查合同履行时间;

(3)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项目实际实施周期超过计划实施周期的原因;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项目的成本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询问了解合同预算成本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合同及成本预算资料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合理性,判断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

(4)执行监盘程序,对未实施监盘程序的,执行向客户询证以及检查采购合同和到货签/验收单、工程、劳务结算单资料等替代程序;

(5)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项目情况;

(6)对企业主要项目的期后验收单及结算资料进行检查,并与对应销售合同及出库记录进行核对,核实期后结转金额准确性及完整性;

(7) 检查在实施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分析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否适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事项与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

问题6.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为丽水云大数据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37,142万元,投资进度39%。请你公司结合房屋、数据中心租赁及其他业务本期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丽水云大数据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工程合同及相关预算、结算等资料,了解工程尚未完工的原因以及预计完工的时间等;

(2)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盘点,实地勘察方式了解在建工程的施工情况,核实工程实际建设进度;

(3)评价主要建设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和项目状态,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检查在建工程相关支出凭证,查看付款单据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以及该项目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事项与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及建设情况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考虑到公司后续经营业务与丽水云大数据建设项目关系密切,截止目前的项目建设进度,并结合公司管理层对于该项目继续推进的计划,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7.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为3,08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

会计师回复:

已报备。

问题8.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2.08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该项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进展,仍未能取得变现或其他收益的原因,对该债权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并结合其长期未能变现的情况说明判断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未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北京飞利信阳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向法院申请二次拍卖不动产,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启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8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北京诺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诺壹”)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了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渊基金”)。2018年泽渊基金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金融不良债权,该债权已经设定抵押,抵押物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的一处办公房产,抵押物归属于北京嘉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因北京飞利信阳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诺壹及诺壹实控人马万良的不正当行为违反了《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飞利信公司按照《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召开合伙人会议,将诺壹从合伙企业中除名,并于2024年2月23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律师团队清理债权债务。

关于不良债权的情况如下:2020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北京宝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孚评估公司”)为抵押房产的评估机构,2020 年9月3日委托宝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根据2021年4月22日宝孚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年6月22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挂拍该房产,后由于案外人异议,该拍卖中止。2022年9月28日北京四中院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再次对该房产评估,根据2022年11月17日北京宝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于价值时点2022年10月25日,在评估报告价值类型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房地产总价40243. 62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9日10时至2024年2月20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的涉案不动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81,705,340元,起拍价为房产估价40243. 62万元的70%,但因无人出价而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在议价、询价、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拍卖、变卖时未超过有效期六个月的,无需重新确定参考价…”》)考虑到目前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案涉不动产的现状,阳光科技已于2024年3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民事执行案件【案号:(2021)京04执恢